现金流量表编制中的特殊问题

武汉科技大学　周冶芳　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鲁扬昊

现金流量表是提供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有关现金流入量和现金流出量信息的会计报表。它的编制难度较大,就算是专业的会计人员,也未必能编出一张规范的现金流量表来。目前,对一些性质有争议、现金流量分类模糊但又确实引起了企业现金流量增减变动的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反映的问题,并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些初步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一、财务费用

对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应视其形成的原因,分别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1.贴现利息。票据贴现利息,一般因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对于企业而言,贴现利息是现金流出,应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项,日常会计处理为:借记"现金"、"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是收付实现制,也就是说,企业销售商品的实际现金流入是票面金额减贴现利息。在现金流量表的正表中贴现利息已作为减项予以剔除,那么毫无疑问,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财务费用"项目中,贴现利息也应剔除,否则就会影响报表平衡。所以,损益表中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费用",其涵义和范围并不是完全一样的。

2.银行存款利息。在实务处理中有两种主要观点:一是认为利息收入作为银行存款的副产品,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二是认为存款是一种特殊的投资行为,应将其利息收入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类似于证券市场上的空仓持币。

银行存款利息究竟是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的产物?笔者认为,企业的银行存款利息是投资活动的产物。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认为,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虽从字面涵义上讲,银行存款应不属于投资活动,但从实务处理来说则未必如此。比如,若企业购买两个月的短期债券,收到的债券利息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两个月的短期债券就是现金等价物。与此同理,银行存款的"现金"属性,也并不影响其利息收入作为投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处理。

3.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如果是收益则应抵减该项目金额。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和收益为什么不通过现金流量表中的"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项目来反映呢?这是许多会计实务工作者心中的疑问。原因很简单,因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项目并不反映汇率变动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

财务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如购买各种银行单证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都应视同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而贷款利息、发行股票和债券的相关手续费支出则应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二、非货币性交易

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从而使问题复杂化。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现金交易的部分如何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收到补价、支付补价以及支付相关税费的应通过现金流量表中的哪个项目来反映?

对于收到的补价,可视同非现金资产的处置收入,其处理方法如下:①如果换出的资产是存货,则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②如果换出的资产是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③如果换出的资产是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

对于支付的补价,可视同购置非现金资产的支出,分别作如下处理:①如果换入的资产是存货,则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②如果换入的资产是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③如果换入的资产是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会计处理原则与支付补价一致。即:如果换入的资产是存货,则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如果换入的资产是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如果换入的资产是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应收账款管理刍议

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　林力进

近年来,许多企业由兴变衰的原因之一是应收账款管理失控,因此开展企业应收账款管理的研究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为搞好应收账款管理,首先应明确应收账款的特性。

一、应收账款的特性和管理目标

应收账款是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价值确认与价值实现在时间上分离的结果。应收账款具有以下四种特性:

1.法律性。购销双方在交易中产生相应的权利与义务,销售方以其提供的商品及劳务为标的产生一项索取利益的权利,购买方以其接受的商品及劳务为标的产生一项偿还利益的义务。

2.盈利性。销售方之所以给购买方提供一项商业信用,是因为其想通过促进销售达到增加获利机会的目的。购买方由于获得了销售方的商业信用,客观上缓解了现金支付的压力,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

3.经济性。应收账款的形成表明购销双方在经济上存在依赖性,即债务方的资产有一部分来源于债权方,债权方相应有一部分资产被债务方占用,应收账款具有短期融资等经济合作的功能。

4.风险性。由于债务方的经营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应收账款能否如数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债务方不利情况一旦发生,应收账款就有可能无法按时收回,而且欠款时间拖得越长,欠款金额越大,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收账款风险有其存在的必然性,企业应当正视这个问题。

应收账款管理目标是:辩证地认识应收账款的四种特性,在不丧失法律特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的经济合作机会,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更多的获利机会。

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

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两部分。风险评估是通过开展客户资信调查,根据了解到的基本经营情况,按照企业预定的信用等级标准进行信用等级评估。风险控制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对过去一定时期应收账款投放和收回情况的评价,制定或调整后续的企业信用政策,提出相应的应收账款投放计划。

信用政策体现在信用等级标准、应收账款周转期和浮动度三项指标的制定上。信用等级标准是企业规定经销商获得其商业信用的条件,它主要是解决能否提供商业信用和怎样提供商业信用的问题。信用等级标准的设计通常采用评分制,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经营计划事先设计一系列指标、评分标准和及格分数线,对经销商的资信条件进行逐项评分,按权数统计出综合分数,然后对照分数区间和信用等级的关系判定各经销商相应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宽严同应收账

三、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业务中若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则可能会出现补价及相关税费的处理问题,其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反映呢?下面分债权方和债务方进行讨论。

1.债权方的会计处理。债务重组业务中,债权方接受债务方以非现金资产偿债,债权方有可能收到补价,也有可能支付补价。

若收到补价,则可视为应收账款的收回,在现金流量表中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若支付补价,则可视为相应的非现金资产的购置支出。如果以存货偿债,则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如果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偿债,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如果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偿债,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支付相关税费与支付补价的处理原则相同。如果以存货偿债,则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如果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偿债,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如果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偿债,则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2.债务方的会计处理。债务方收到补价,可视为相应非现金资产的处置收入。如果以存货偿债,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如果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偿债,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如果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偿债,应记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

支付补价对于债务方来说,可视为应付账款或应付票据的减少、债务的偿还,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支付的相关税费,应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